

2022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峨眉山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在峨眉山市委和乐山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突出政治监督，更加自觉践行“两个维护”。聚焦全市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持续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令行禁止、步调一致。抓住关键少数，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制定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向市领导通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6 期。加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监督，构建“景城一体”同步联动督查体系，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 128 次，印发督查专报 118 期，发现并反馈问题 1190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干部 6 人。开展征地拆迁领域监督执纪工作，快查快办涉及征地拆迁安置的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 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开展监督检查 54 次，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 28 个，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3 起，政务处分 2 人。靠前监督护航粮食安全，开展耕地保护、撂荒地整治监督检查 36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2个。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纪，开展监督检查23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2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3人，其中党纪处分2人。加强对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办，督促牵头部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2. 做实监督首责，更强担当维护民生民利。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明确日常监督重点，把稳监督方向，围绕环保、信访、矿产资源、营商环境、房地产开发等重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24个，发出监察建议书7份。强力推进重点监督，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做实“纪委书记盯粮库”，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3个，发现问题线索7条，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4人，其中立案5件6人，移送检察机关1人。加强农村“三资”监管，提级监督报备事项33个，开展验收督查30余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6个，发现问题线索5条，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人。指导村（社区）制定“三重一大”事项标准，规范村级权力运行。创新机制建设，整合监督力量，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AB”岗，构建“室组地”联动监督，统筹划分督查片区，随机组合、轮换监督，破解熟人监督“不愿干”、同级监督“不敢干”难题。创新开展“清风峨眉·廉入万家”活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走村入户收集民生问题、解决群众诉求。截至目前，走访群众7800户，收集问题1344个，现场解决问题1074个。“清风峨眉·廉入万家”活动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也得到了四川电视台等媒体的关注，川台新闻频道进行

了专题报道。开好“阳光问廉”坝坝会，召开坝坝会 385 场次，发现问题 278 个，解决问题 212 个，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3. 聚力深耕主责，更高标准提升办案质效。以“案件质量提升年”为指引，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统筹人员力量，强化实战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和案卷文书，推动案件质量和审查调查能力“双提升”。开通纪检监察“码上举报”平台，搭建“五位一体”纪检监察举报体系，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机构作用，持续抓好对公检法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的梳理排查，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今年以来，处置问题线索 216 件 290 人，立案 195 件 207 人，党纪政务处分 196 件 212 人，采取留置措施 5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严格落实“一线双核”“一案三查”工作要求，紧紧围绕 2022 年十件实事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查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7 件 7 人，均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查办这些重大案件，我们最大的收获就是培养了一批办案能手，他们审查调查的业务水平在不断提高，工作中勤奋敬业、敢于担当、敢于斗争、吃苦耐劳，已经具备了独挡一面、勇挑重担的能力和水平，这些同志都将是今后审查调查工作中的骨干力量。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扎实开展“五粮春”系列案以案促改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国有融资平台、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腐败问题，查处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问题 2 件 3 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市属国企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50 余人参加职务犯罪庭审旁听，组织全市各单位阅读警示教育读本、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8 起 9 人次，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

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4. 持续纠风除弊，更实举措深化作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通过明察暗访、不定期督查等方式，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顽疾，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围绕“天价”月饼、蟹卡蟹券等背后的腐败问题开展督查 356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67 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9 件 44 人。深入开展借培训名义和考察名义搞公款旅游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3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 人，退缴资金 4.6 万元。强监督严整治，重点整治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等“窗口腐败”，全力护航营商环境。加强廉洁文化宣传建设，厚培廉洁土壤，在全市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廉洁文化活动 10 余场次，在节假日向全市党员干部发送廉洁提醒短信 1.5 万余条，向 160 余名新任科级干部发放廉洁自律提醒函。以我委查办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为原型制作漫画说纪《杜小博的青春‘赌’局》，拍摄制作我委纪检监察干部自编自演的创意说纪视频《升学宴》，组织年轻干部赴雷马屏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5. 推深专项整治，更大力度祛除顽瘴痼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持续深化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简易审批村庄项目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起底核查全市 756 个简易审批项目，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78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3 人，其中立案 10 件 14 人，在乐山市名列前茅。创新开展“小切

口”专项监督，针对群众关心的校服采购、营养餐采购、食堂管理、班费管理等重点热点问题对教育系统开展专项监督，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扎实开展配合督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已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1 个，移送问题线索 4 条，立案 2 件 2 人，向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3 条。全力开展会计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对 5 个单位开展督查，配合乐山市完成会计管理专项治理检查工作，立案查处 1 件 1 人。持续深化人防、医疗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 11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2 人。

6. 紧盯“四个聚焦”，更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紧扣政治巡察职能定位，认真履行新时代巡察政治监督责任。科学拟定十五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有序有力推进巡察全覆盖。围绕中心大局，找准巡察重点，把稳巡察方向，开展货运车辆运营管理领域机动巡察以及信访突出问题、粮食购销、粮食应急保障、安置工作等专项巡察，完成对商务局、经济合作局、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融媒体中心、峨眉山市职业技术学校等 13 个单位和九里镇、双福镇及其所辖 35 个村（社区）的常规巡察，完成县级巡察全覆盖进度 20%和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 20%任务。巡察发现问题 205 个，反馈被巡察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意见 151 条，移交问题线索 16 条，立案 2 件 3 人。选派 2 名巡察干部参与川投峨眉巡察工作，首次探索开展地企巡察协作。扎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 次，督促全市各单位全面梳理省委巡视和本级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情况，发现并反

馈整改问题 49 个，党纪立案 1 人。接受乐山市委第二巡察组指导督导，对反馈的 5 个方面 13 个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

7. 加强自身建设，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铁军。制定《中共峨眉山市纪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峨眉山市纪委监委机关督办工作办法（试行）》，常态开展纪检监察系统科级干部向市纪委常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加强市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凝心聚力、提升工作质效。按照省、乐山市纪委部署，认真落实强化组织、强化能力、强化主业、强化保障“四强行动”，推动编制和人员力量向执纪执法一线倾斜，严格落实“两专三兼”要求。组织党员干部到马边彝族自治县中纪委省纪委帮扶村、成都天府家风馆、井研烈士纪念园、峨边乐西公路抗战纪念馆、大渡河水电文化博览馆及夹江 909 基地等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性淬炼。突出实战导向，通过集中业务培训、选派上挂学习、抽调跟班锻炼等形式，加强全员培训。开展演讲比赛、读书分享会、知识竞赛，积极为年轻干部成长进步搭建平台。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相关问题线索必核必查，今年以来，诫勉 2 人，约谈提醒 1 人，1 名纪检监察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并调离队伍。

二、机构设置

中共峨眉山市纪委与峨眉山市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合署办公，设有 12 个职能部室、3 个农村片区纪工委（监察室）、12 个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81 个，工勤编制 1 个，控制用工数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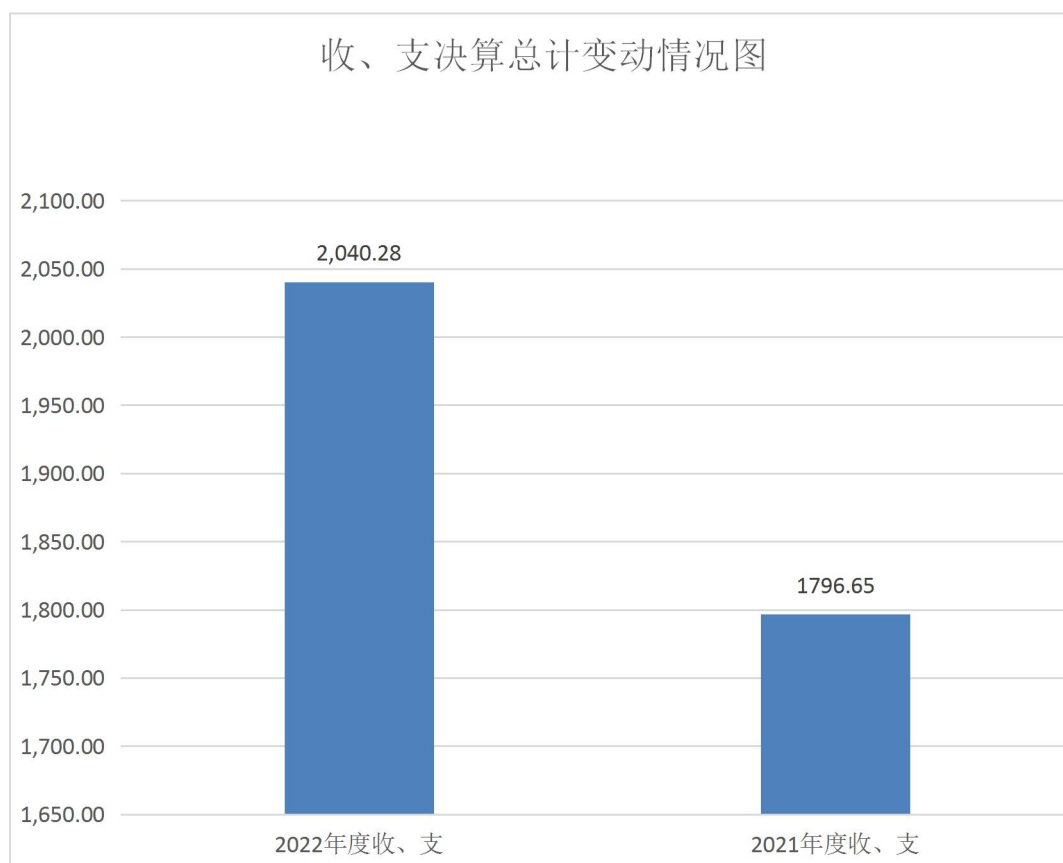
中共峨眉山市纪委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040.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63 万元，增长 1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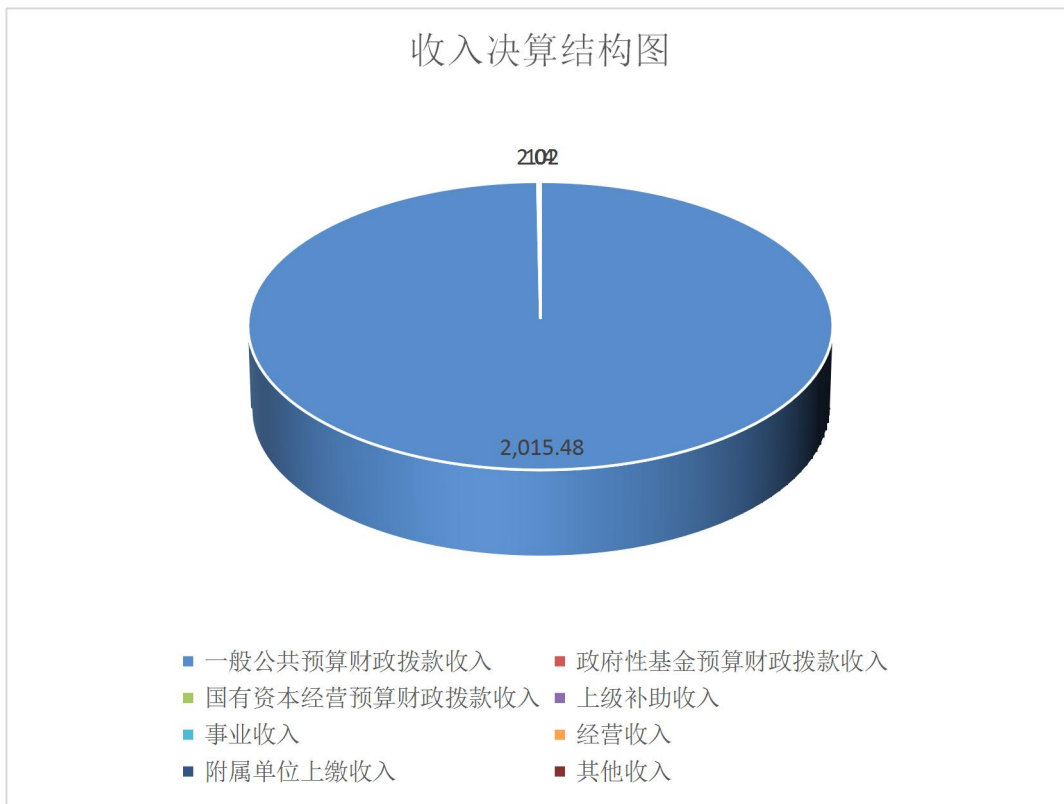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0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5.48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万元，占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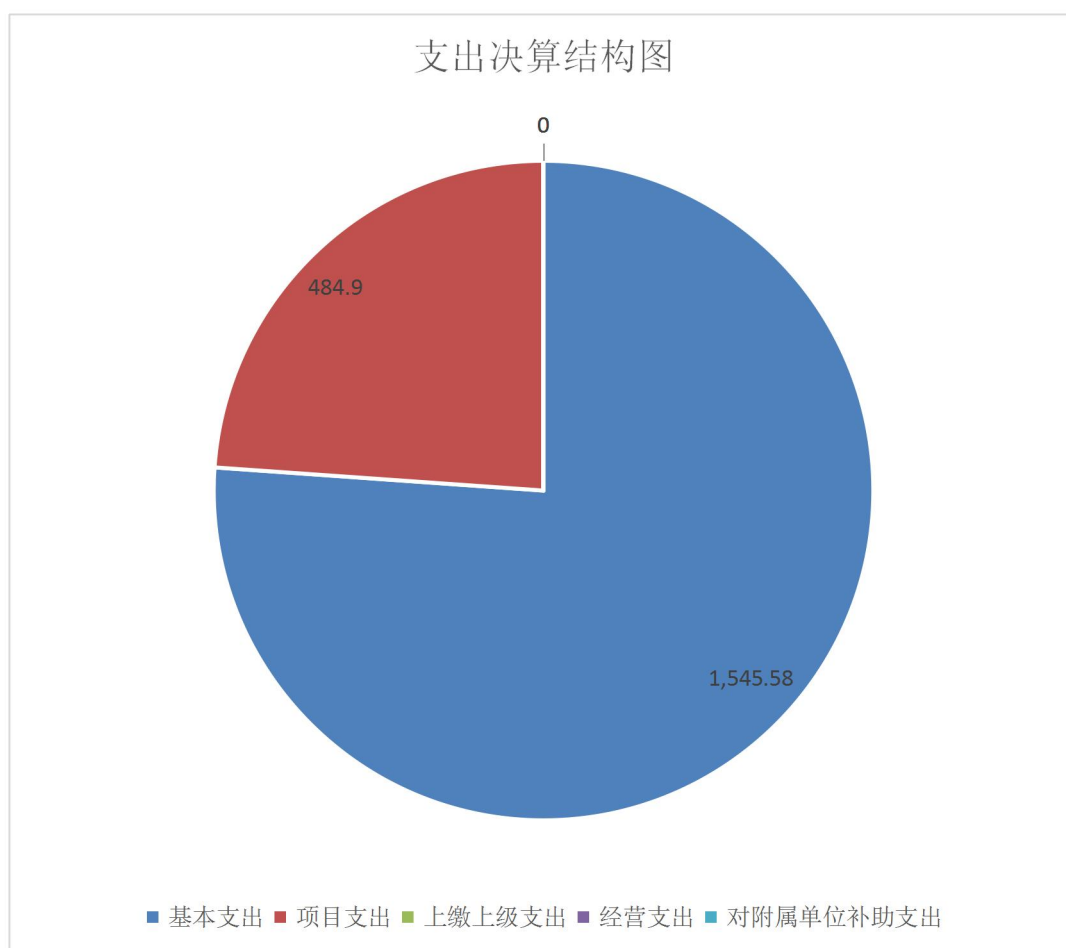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03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5.58万元，占76.1%；项目支出484.9万元，占23.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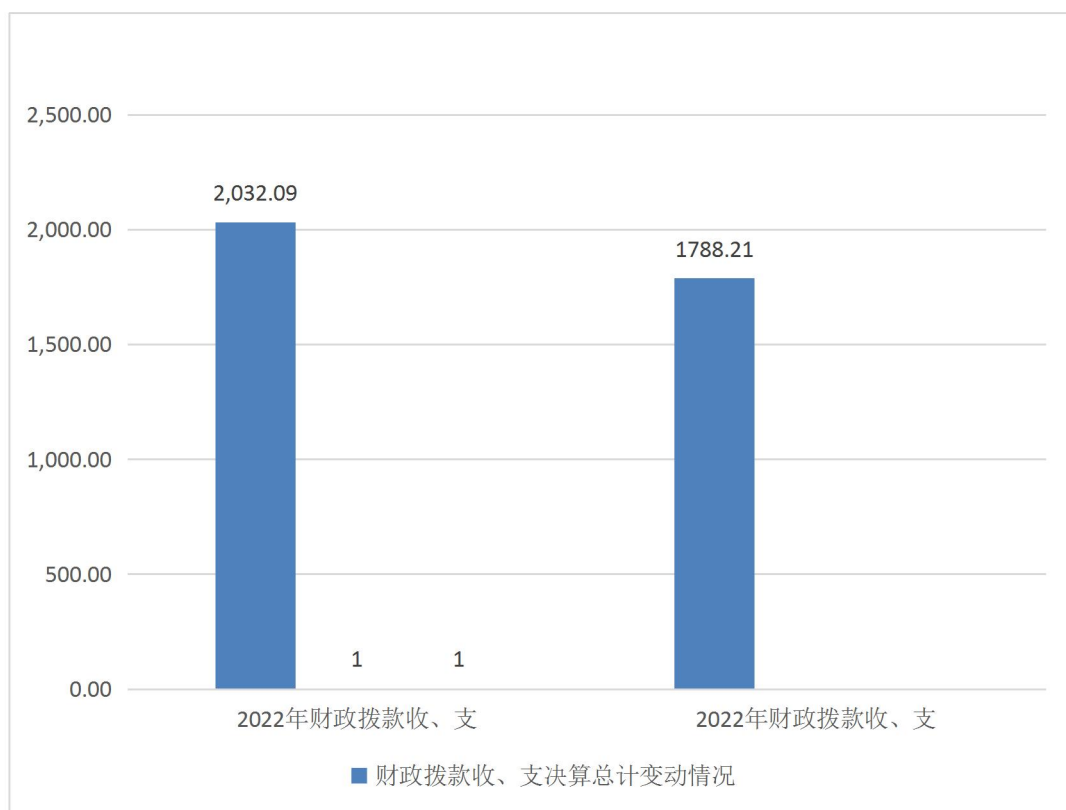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32.0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3.88万元，增长1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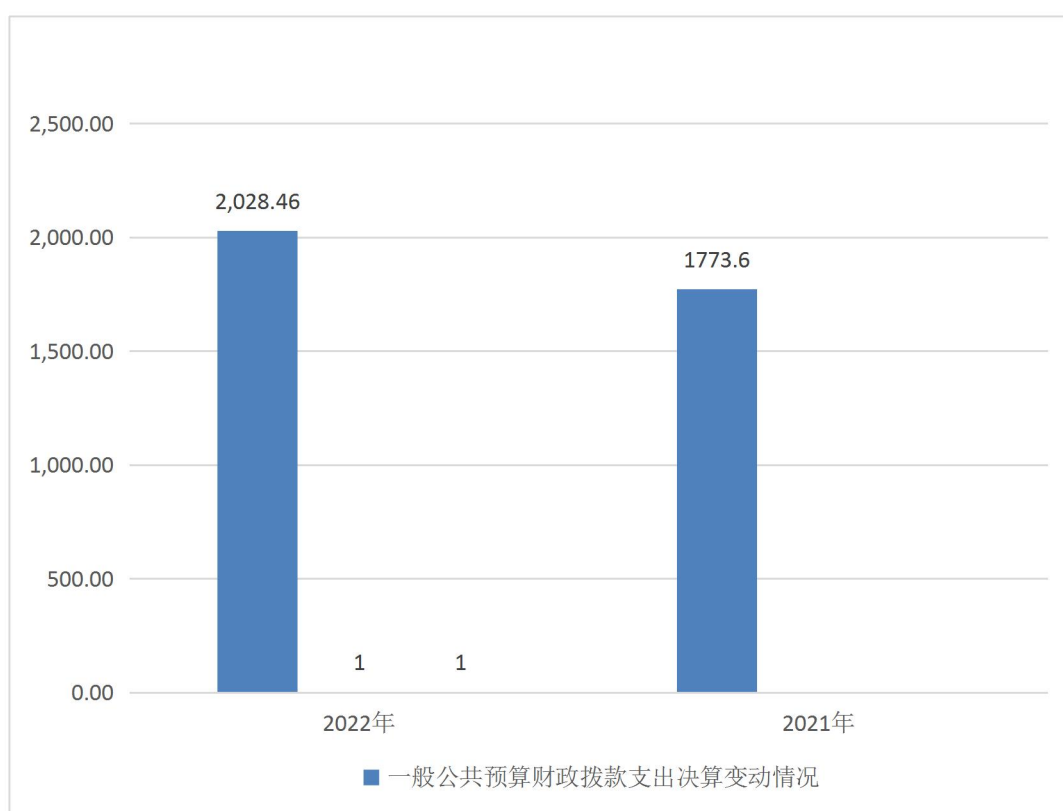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8.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86 万元，增长 14.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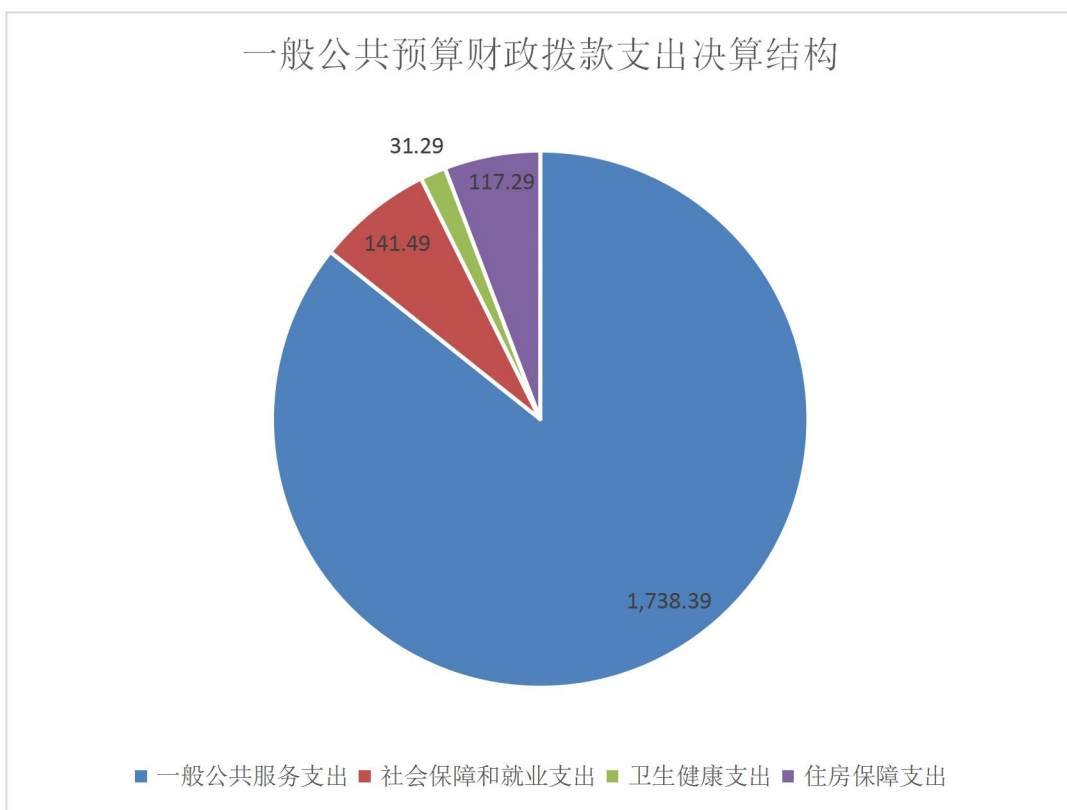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8.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8.39万元，占8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49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31.29万元，占1.5%；住房保障支出117.29万元，占5.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28.46万元，完成预算9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55.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5.79 万元，完成预算 9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是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经费 8.19 万元还未使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 23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3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7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5.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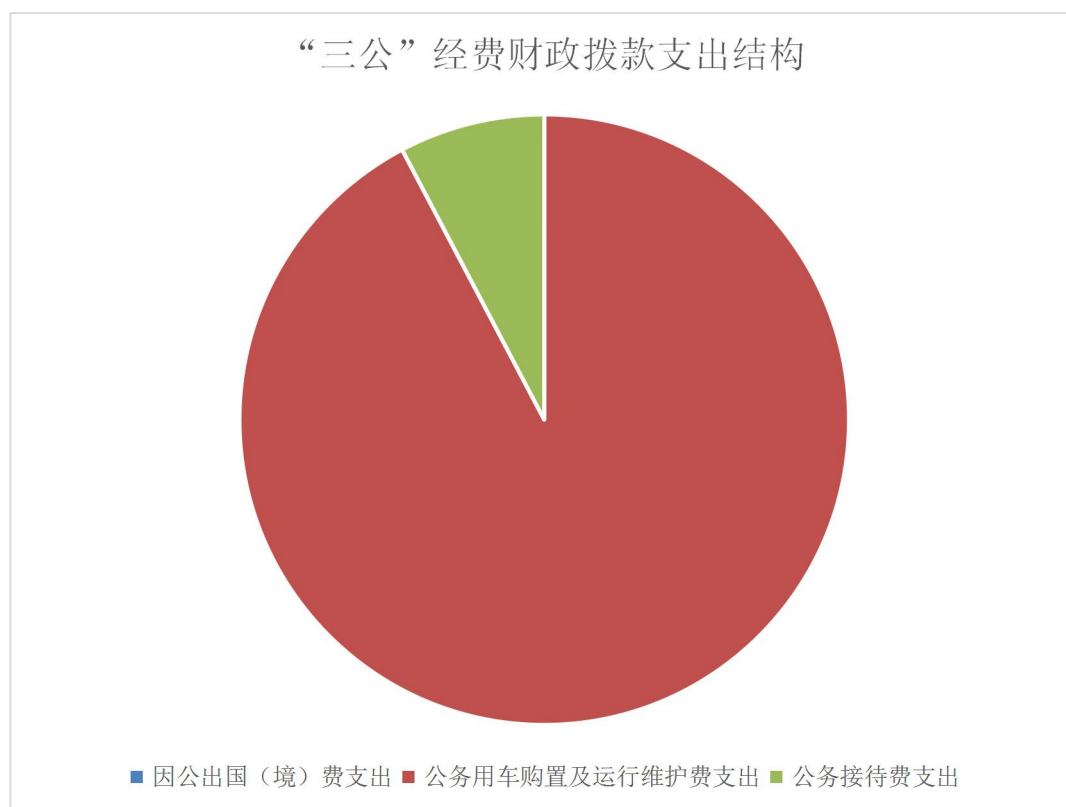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4%。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73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比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相关公务活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3 万元。主要用于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结对帮扶、调研走访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来访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接待相关单位调研检查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共计支出 0.06 万元。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0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85万元，比2021年增加100.21万元，增长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留置措施保障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留置措

施保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纪委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从评价情况看绩效模板制定要素完整、程序规范，支出控制有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用于违纪违法案件审查调查方面的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用于市委巡察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指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工作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出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行政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峨眉山市纪委、峨眉山市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合署办公，无下属单位。设有 12 个职能部室、3 个农村片区纪工委（监察室）、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纪委、监委共有行政编制 81 个，工勤编制 1 个，控制用工人数 4 个，实有公务员 73 人，工勤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纪委监委、乐山市委、乐山市纪委监委、峨眉山市委决策部署，坚

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市委“1238”总体发展思路和建设全国百强县各项工作部署顺利推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以乐山市纪委监委“148”工作思路为引领，以保障峨眉山市委“1238”战略部署落地落实为重点，以建设全国百强县执纪监督为抓手，扎实抓好决策部署的监督落实、重点领域的惩贪治腐、作风建设的持续深化、基层组织的规范建设、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巡察工作效能提升、执纪执法尖兵打造等七大专项工作任务，紧跟中央纪委、省纪委和乐山市纪委全会部署，推动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顺利召开市纪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收入合计 2017.5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1545.58 万元，占 76.61%；项目经费收入 471.92 万元，占 23.39%。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合计 203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5.58 万元，占 76.12%；项目经费支出 484.9 万元，占 23.88%。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 22.7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017.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030.4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6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8.19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17.5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1545.58 万元，占 76.61%；项目经费收入 471.92 万元，占 23.39%。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合计 203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5.58 万元，占 76.12%；项目经费支出 484.9 万元，占 23.88%。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 22.7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017.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030.4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6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8.19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量化和细化，编制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切实可行。整体目标较好实现，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障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切实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把经费支出关口，规范车辆、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和大额资金使用坚持集体研究决策，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经费 1-6 月支出 52.67%，1-9 月支出 81.12%，1-12 月支出 100%，执行情况正常。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优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优良；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优良。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市纪委监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市纪委会常委会带头开展集体学习、专题研讨，组织全系统分层次、全覆盖学思践悟，通过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实践走深走实。

向市领导通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6 期。开展疫情防

控专项督查 128 次，印发督查专报 118 期，发现并反馈问题 1190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干部 6 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开展监督检查 54 次，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 28 个，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3 起，政务处分 2 人。开展耕地保护、撂荒地整治监督检查 36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2 个。强力推进重点监督，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做实“纪委书记盯粮库”，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3 个，发现问题线索 7 条，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4 人，其中立案 5 件 6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

持续深化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农村“三资”监管，提级监督报备事项 33 个，开展验收督查 30 余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6 个，发现问题线索 5 条，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 人。深入开展简易审批村庄项目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起底核查全市 756 个简易审批项目，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78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3 人，其中立案 10 件 14 人。扎实开展配合督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已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1 个，移送问题线索 4 条，立案 2 件 2 人，向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3 条。创新开展“清风峨眉·廉入万家”活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走村入户收集民生问题、解决群众诉求。走访群众 7800 户，收集问题 1344 个，现场解决问题 1074 个。开好“阳光问廉”坝坝会，召开坝坝会 385 场次，发现问题 278 个，解决问题 212 个，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处置问题线索 216 件 290 人，立案 195 件 207 人，党纪政务

处分 196 件 212 人，采取留置措施 5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严格落实“一线双核”“一案三查”工作要求，紧紧围绕 2022 年十件实事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查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7 件 7 人，均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扎实开展“五粮春”系列案以案促改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国有融资平台、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腐败问题，查处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问题 2 件 3 人。

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明察暗访、不定期督查等方式，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顽疾，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围绕“天价”月饼、蟹卡蟹券等背后的腐败问题开展督查 356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67 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9 件 44 人。深入开展借培训名义和考察名义搞公款旅游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3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 人，退缴资金 4.6 万元。

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议事决策规则，坚持“三重一大”事项由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分层级全覆盖谈心谈话，新任和新进系统干部提醒谈话，压紧压实系统内“一岗双责”，聚焦涉网、涉赌腐败等风险点，加强年轻干部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年轻干部赴雷马屏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具备过硬素质的纪检干部队伍得到组织的充分肯定，全年提拔重用 5 人，晋升职级 32 人，交

流到系统外任职 2 人,同时吸引了 11 名系统外优秀干部加入纪检队伍。坚持刀刃向内,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相关问题线索必核必查,坚决防治“灯下黑”,全年谈话诫勉 2 人,提醒谈话 1 人。

(三) 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市纪委监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自我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科学客观合理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按规定及时报送自评报告。按照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加强资金支付管控,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全面达到绩效目标要求。2022 年按照要求,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根据 2021 年绩效监控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及年终绩效考核情况,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对相关预算进行了压缩。

(四) 自评质量。

结合工作实际和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评,做到内容完整,要素齐全,评价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市纪委监委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完善绩效制度建设,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等,圆满完

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有力的保障了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存在问题。

2022年，市纪委监委科学、客观、合理、全面的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期开展绩效自评，严格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加强资金支付的管控，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全面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预算执行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功夫，通过积极组织、认真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科学规划项目，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我委将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二是加快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加强对各项目部室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指导，对项目支出经费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有效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2022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纪委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和省纪委关于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市纪委监委向市直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 12 个，每组每年预算 10 万元工作经费，由市纪委监委统一预算，用于保障派驻机构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产生的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转支出。2022 年，市纪委监委编制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预算 120 万元，财政局下发文件峨财行函〔2022〕1 号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 84.87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工作推进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对综合派驻监督单位进行优化调整，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派驻机构统一管理。保障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驻在部门和监督单位的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参与市纪委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等。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参加或列席驻在部门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开展监督，开展各

类监督检查，就日常督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驻在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约谈驻在部门干部，处置问题线索，对违纪违法问题开展审查调查。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120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2022年调整预算为84.8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预调整预算为84.87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派驻纪检监察组作为纪检监察的前哨和探头，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力量和作用不可估量。加强派驻监督是推进全面从严

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必然要求，是上级纪委监委向下级党组织延伸监督触角，实现监督的重要途径。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实现对全市市直部门的派驻监督，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留死角。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有效保障了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高效运转，各组均按照计划圆满完成了2022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专项督查等系列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把监督责任扛起来，把具体工作抓起来，把干部管理严起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突出问题导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关键领域、重点岗位精准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夯实了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基础，为派驻监督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后勤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2

(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市纪委监委编制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预算94万元，财政局下发文件峨财行函〔2022〕1号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51.29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审查调查目标任务及案件查办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一查到底，通过查办案件形成震慑，释放高压反腐强烈信号，深化以案促改，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全年审查调查工作有序开展，问题线索处置率、初核转立案率、人均要案率、人均查处率等均达标，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94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2 年调整预算为 51.2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调整预算为 51.29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筹全市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委机关相关部室、片区纪工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问题线索办理、审查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案管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处置问题线索 216 件 290 人，立案 195 件 207 人，党纪政务处分 196 件 212 人，采取留置措施 5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保持高压反腐，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线索查核力度，深挖彻查违纪违法问题，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巩固政治生态“绿水青山”，为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2

(留置措施保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留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和规范办案场所建设，着力强化审查调查工作，实行一案一总结，强化安全办案、强化文明办案。推动构建全市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2022年，市纪委监委编制留置措施保障经费预算200万元，财政局下发文件峨财行函〔2022〕1号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157.47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留置案件查办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一查到底，通过查办留置案件形成强烈震慑，释放高压反腐强烈信号，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全年留置工作有序开展，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200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2022年调整预算157.4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调整预算157.47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筹全市纪检监察留置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委机关相关部室留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案管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采取留置措施5人，移送检察机关1人，无安全事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保持高压反腐，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线索查核力度，深挖彻查违纪违法问题，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巩固政治生态“绿水青山”，为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2

(市委巡察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市委巡察工作顺利开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把握“三个聚焦”监督重点，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2022年，市纪委监委编制市委巡察工作经费预算60万元，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峨财行函〔2022〕1号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31.53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科学拟定十五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完成对15个单位的常规巡察。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巡察。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全年巡察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巡察任务，发现督促整改问题，移送问题线索。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60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2 年调整预算 31.5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调整预算 31.53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委巡察办统筹全市巡察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市委各巡察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委巡察办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对 15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货运车辆运营管理领域机动巡察，完成信访突出问题、粮食购销、粮食应急保障、安置工作等专项巡察。赴夹江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交叉巡察。巡察发现问题 205 个，反馈意见建

议 151 条，移交问题线索 16 个，立案 3 件 3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把握“三个聚焦”监督重点，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开展政治巡察，持续巩固政治生态“绿水青山”，为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2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保障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干部警示教育，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氛围，全面拓展源头防腐。2022年，市纪委监委编制市委巡察工作经费预45万元，财政局下发文件峨财行函〔2022〕1号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67.72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廉洁文化宣传建设，厚培廉洁土壤，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干部警示教育，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拍摄警示教育片、印发各类党风廉政宣传资料、重点节点发送廉洁短信、开展廉政宣传周活动、发布宣传稿件等。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45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2 年调整预算 67.7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调整预算 67.72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统筹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各派驻机构、各乡镇纪委、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全市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廉洁文化活动10余场次，在节假日向全市党员干部发送廉洁提醒短信1.5万余条，向160余名新任科级干部发放廉洁自律提醒函。以我委查办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为原型制作漫画说纪《杜小博的青春‘赌’局》，拍摄制作我委纪检监察干部自编自演的创意说纪视频《升学宴》，组织年轻干部赴雷马屏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坚持正反面教育相结合，强化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营造反腐倡廉良好舆论环境，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